

# 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策進會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為有效推動全國菸害防制工作，降低菸品使用率及環境菸煙之危害，以保護民眾健康，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「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策進會設置要點」，並分別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、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、九十七年三月五日、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及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進行五次修正。

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行政院衛生署」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正式升格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，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」正式由「局」改制為「署」，爰配合修正涉及組織變更部分；另，為使辦理會議時間更加彈性，以利菸害防制工作之跨部會溝通及推動，爰修正本要點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策進會設置要點」名稱為「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設置要點」。(修正名稱)
- 二、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「行政院衛生署」名稱為「衛生福利部」、「署長、副署長」修正為「部長、次長」、「國民健康局」修正為「國民健康署」、「局長」修正為「署長」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)
- 三、為使本署辦理工作小組會議時間更具彈性，以利菸害防制工作之跨部會溝通及推動，刪除原第八點「工作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……」，第七點第一項加入工作小組「得於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」之說明，原第九點移列第八點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、第八點)